

中文界面諮詢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日期：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灣仔港灣道十二號
灣仔政府大樓十五樓資訊科技署會議室

出席者：

黃志光先生	(主席)
巫偉明先生	
何立耀先生	
陳真良博士	
陸勤博士	
陸麗仁女士	
張群顯博士	
鄒嘉彥教授	
鄭家安先生	
藺蓀先生	
鄭偉康先生	
秦少雄先生	(秘書)

列席者：

麥鴻崧先生	資訊科技署副署長
王錫泉先生	資訊科技署助理署長
黎汝海先生	資訊科技署總系統經理
陳志賢先生	資訊科技署高級系統經理

缺席者：

姜永正博士
陸鏡光博士
鍾郝儀女士
陳松齡先生
李友強先生
潘應麟先生
葛珮帆博士
黃靜文女士

1. **主席**歡迎各委員出席「中文界面諮詢委員會」(中諮會)第十三次會議，並且多謝各位連任中諮會委員在過去一屆任內在推廣共通中文界面的各個方面向政府提供專業意見，及取得多項貢獻，其中包括制訂及公布《香港增補字符集-2001》、《香港電腦漢字楷體字形參考指引》及《香港電腦漢字宋體(印刷體)字形參考指引》等。
2.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接受委任成為新一屆中諮會委員，任期由本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3. **主席**接受委員提名，委任並且歡迎張群顯博士出任新一屆「中文電腦用字工作小組」召集人及陸勤博士出任新一屆「中文資訊科技工作小組」召集人。

議程(1)：審議上次(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會議紀錄

4. 與會者通過上次會議紀錄，無須作任何修改。

議程(2)：上次會議事項跟進

5. **陳志賢**先生就上次會議紀錄第十段報告，**秘書處**在本年年初與多家軟硬件發展商及經銷商作進一步聯絡，得到他們的支持，並提供近百套支援 ISO 10646 標準的軟、硬件資料給生產力促進局跟進。生產力促進局已將通過審核的資料放在「ISO 10646 資訊中心」網頁內。
6. **陳志賢**先生就上次會議紀錄第十二段報告，**秘書處**在本年一月十六日，發出便箋與入境事務處，要求入境事務處職員合作，在日後不要將已存在於大五碼基本字符集，或《香港增補字符集》內的字符提交給法定語文事務部，用作申請將字符增收入《香港增補字符集》內。

秘書處於本年六月十日再次發出便箋給入境事務處，重申「中文電腦用字工作小組」先前提出的意見，並要求入境事務處職員合作，在日後提交字符增收申請時，要留意無須提交已存在於大五碼基本字符集，或《香港增補字符集》內的字符，予工作小組研究審批。

同時**秘書處**與法定語文事務部代表達成協議，由法定語文事務部在初步審核字符申請時，將已存在於大五碼基本字符集，或《香港增補字符集》內的字符剔除，和不會將該

些字符提交給「中文電腦用字工作小組」審核。「中文電腦用字工作小組」大部分組員表示支持這安排，**秘書處**與法定語文事務部代表會落實執行。

主席提問入境事務處有否回應。**黎汝海先生**補充說已經得到入境事務處科技服務總系統經理答應會在入境事務處管理層會議上繼續跟進。

議程(3)：新議事項

(3)(a)(i) 「中文電腦用字工作小組」工作進展報告（中諮文件編號 2003/01）

7. **張群顯博士**向與會者介紹《中諮文件編號 2003/01》。自上次中諮會會議後，「中文電腦用字工作小組」舉行了八次會議，所討論的主要事項包括：

(a) 「中文電腦用字工作小組」已於四月份完成制定香港基本子集的原則及香港特區基本子集。由於國際標準化組織原定於四月七日至四月十一日舉行的第二十一表意文字小組會議延期，小組考慮到當時是在時間不足之下完成香港特區基本子集，因此決定充分利用直至表意文字小組重新再訂開會時間，覆核香港特區基本子集內的字符，務求囊括所有香港常用字字符於子集內，供表意文字小組審批及接納運用。「中文電腦用字工作小組」於本年六月選定一批香港常用字字符，其中包括 22 個為「次選字符」，232 個屬《香港增補字符集》字符，經**秘書處**提交予「表意文字小組」考慮收入 ISO 10646 中日韓統一表意文字基本子集內。同時提交 4 824 個屬於大五碼第一級標準字集內的字符予「表意文字小組」備考。（註：該 4824 個字符包括參考自《常用字字形表¹》內的字符和常見於人名、地名、及公司名的字符。）

(b) 「中文電腦用字工作小組」第三十一次會議上提及在審核字符申請時，應否一併討論建議的倉頡碼。小組認為加入建議倉頡碼，將有利於《香港增補字符集》的發展及其應用。由於小組的工作範圍並未包括審訂倉頡碼，以及中文界面諮詢委員會委員任期於五月底

¹ 《常用字字形表》：（李學銘主編，香港教育學院 2000 年）

完結，小組決定在下次中諮會會議提交建議，為《香港增補字符集》內的字符編訂倉頡碼，同時有組員提議進一步加入粵語拼音資料。

主席邀請與會委員討論為《香港增補字符集》編訂倉頡碼的建議，並指出若果中諮會編訂倉頡碼，可能會被認定為標準。藺蓀先生說倉頡輸入法已經公開，等同成為社會公器，有別於其他輸入法，中諮會只編訂倉頡碼不會影響正常商業運作。陸勤博士說提供的倉頡碼只是建議供參考，方便中文電腦用家，並非作為標準公布，而且倉頡碼作為形碼的輸入方式在香港的使用基礎最廣，也沒有版權問題。巫偉明先生說為《香港增補字符集》編訂倉頡碼可以協助製作中文輸入法軟件業界。張群顯博士說倉頡碼是被公認為最多本地用家採用的輸入法，所以中諮會可以只編訂倉頡碼，暫時無須為其他輸入法編碼。

張群顯博士介紹「中文電腦用字工作小組」轄下的「粵音專責小組」正在進行粵音整理工作，可為《香港增補字符集》內的字符編訂粵語拼音，並且建議先為核心常用字符編訂倉頡碼及粵語拼音。

與會者接納「中文電腦用字工作小組」建議，以後「中文電腦用字工作小組」會為《香港增補字符集》內的字符(先從核心常用字符開始)編訂建議倉頡碼及粵語拼音，並公布供公眾參考。至於是否加入普通話拼音，待「中文電腦用字工作小組」研究後作出建議。張群顯博士

3(a)(ii) 「中文資訊科技工作小組」工作進展報告（中諮文件編號 2003/02）

8. 陸勤博士向與會者介紹《中諮文件編號 2003/02》。她表示自上次中諮會會議後，「中文資訊科技工作小組」未有舉行會議。會上報告的事項包括：

- (a)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已完成建立「ISO 10646 資訊中心」網站。設立「ISO 10646 資訊中心」網站的目的，是為業界提供一個集中的渠道，以發布有關支援 ISO

10646 國際編碼標準和《香港增補字符集》的科技產品的資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於本年初向外正式公布「ISO 10646 資訊中心」網站啟用，資訊科技署與中諮會於本年三月十八日舉行新聞發布會作出有關公布。截至本年十月，該網站已經有超過一萬八千人次瀏覽。

(b) 香港基本子集文件已經交給「表意文字小組」考慮收入 ISO 10646 中日韓統一表意文字基本子集內，小組一直跟進和參與擴充集 B 的編輯工作。

(c) 第二十一次「表意文字小組」會議定於十一月十七日至二十一日舉行。該會議將會討論 ISO/IEC 10646:2003，以及制訂基本子集及擴充集 C 事宜。

9. 主席多謝張群顯博士及陸勤博士作出報告。與會者通過該兩份工作報告。

(3b) 確認《香港增補字符集》字符增收申請（中諮文件編號 2003/03）

10. 陳志賢先生向與會者介紹《中諮文件編號 2003/03》。

11. 陸勤博士建議在審批增收字時，參照中諮會公布的《香港電腦漢字宋體(印刷體)字形參考指引》，提供製作中諮文件內獲批准增收字符的字形，作為審批的字形。而申請人提交的手寫字形作為參考。與會者同意。

12. 與會者確認「中文電腦用字工作小組」的審核結果。

(3c) 介紹「兩岸四地中文數字化合作論壇」（中諮文件編號 2003/04）

13. 陳志賢先生向與會者介紹《中諮文件編號 2003/04》，並建議由中諮會與資訊科技署合辦第二屆「兩岸四地中文數字化合作論壇」會議，引領香港特區為兩岸四地在中文數字化方面的工作上提供協助。與會者同意。

陳志賢先生解釋由於內地多位與會發言專家和教育部的與會代表（包括會議召集人王鐵琨先生）不能在預定時間內辦妥赴港手續，無法按時參加會議，所以會議將會改期。

主席邀請各位委員參加會議，提供專家意見並考慮遞交會 **秘書處** 議論文或發言提綱。由於會議日期有待各地代表確定，**主席**交由 **秘書處** 跟進並聯絡參加會議的委員。

(會後註：內地代表於十一月三日通知 **秘書處**，會議可以安排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下旬舉行。)

(3d) 《香港增補字符集》大五碼處理方案(中諮文件編號 2003/05)

14. **陳志賢**先生向與會者介紹《中諮文件編號 2003/05》。
15. 與會者就《中諮文件編號 2003/05》進行初步討論後，主 **陸勤**博士 **主席**鑑於《香港增補字符集》字符在大五碼的編碼安排，對使用《香港增補字符集》大五碼版本的業界和公眾人士有影響，而初步討論結果認為有多個不同的處理方案，所以決定將該議題交由「中文資訊科技工作小組」再詳細討論並提供建議。

議程(4)：其他事項

16. **陳志賢**先生向與會委員介紹《公務委員及管理局成員的利益申報事宜(一層申報利益制度指引)》文件。**主席**表示中諮會會依從該指引運作。
17. **主席**邀請委員就工商及科技局通訊及科技科於十月十日發出的《2004年「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擬稿》提供意見和建議。

散會時間

18. 會議於下午四時三十分結束。

副本分送

檔號：ITS 61/61/1/9

資訊科技署
二零零三年十月